

T/BFAA

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团体标准

T/BFAA XXXX—2025

人工智能 影像生成与应用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AI Image Generation and Applic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北京影视动画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原则与基本要求 4

5 组织与管理要求 4

6 全生命周期运行要求 4

8 验收与评估 5

9 争议与应急 6

附录 A （规范性 ） 最小合格清单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影视动画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_____、_____、_____。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人工智能 影像生成与应用 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工智能参与的影像项目在立项、开发与拍摄、后期与交付及评估与复盘各阶段的管理与合规技术要求，以及授权与合规、安全控制、供应链管理、溯源与内容标识、记录存证、验收与应急处置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采用人工智能作为创作工具或合成技术的影视、广告、动画、短视频、宣传片和互动影像项目；平台、MCN、技术服务商、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 4543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GB/T 45654—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安全基本要求
GB/T 45674—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
GB/T 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867—202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学科>人工智能系统相关机制和应用的研究开发。

[来源：GB/T 41867-2022，3.1.2]

3.2 人工智能系统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

针对人类定义的给定目标，产生诸如内容、预测、推荐或决策等输出的一类工程系统。

注1：该工程系统使用人工智能（3.1）相关的多种技术和方法，开发表征数据、知识、过程等的模型，用于执行任务。

注2：人工智能系统具备不同的自动化级别。

[来源：GB/T 41867-2022，3.1.8]

3.3 模型卡 Model card

对模型用途、训练数据范围、性能、限制、偏差与风险的规范化说明文档。

3.4 数据卡 Datasheet for datasets

对数据来源、组成、许可、质量、偏差与限制的规范化说明文档。

3.5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 content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合成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信息。

[来源：GB 45438-2025，3.1]

3.6 数字替身 Digital Double

通过使用计算机生成的图像和声音,创建或重建一个人或者是一个人的部分,使得和实拍的人难以被区分,从而起到替身作用。

3.7 语音克隆 Voice Cloning

通过声纹特征提取、语音合成等流程,结合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声纹迁移,支持零样本克隆和跨语言生成等场景。

4 总体原则与基本要求

4.1 总体原则

人工智能影像生成与应用管理应遵循同意、补偿、透明、安全、合法数据五项基本原则,应贯穿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制作全生命周期,具体内容包括:

- 同意:对人脸、声音、动作捕捉、剧本片段、影像素材的训练与再利用,应取得事前、明确、可撤回的同意并留痕,收集信息应符合 GB/T 35273-2020 中第 5 章确立的要求;
- 补偿:数字替身、语音克隆与素材复用应有明确计费与分成模型,纳入合同与残值/二次利用收益,形成可审计台账;
- 透明: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的关键使用场景进行显著披露,采用显式标识或隐式标识验证内容溯源和标识;
- 安全: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进行严格的伦理审查与把关,建立快速问题解决的应急预案;防止深伪滥用,保护用户基本个人信息的安全性;
- 合法数据:仅使用可以许可、可以追溯数据来源,供应商应提供来源声明、许可链与侵权赔偿条款。

4.2 基本要求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署名与权属运营要求,在具体实际项目进程中应保留重要任务节点和时间节点的数据要素,保证后期可追溯性查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I 不得作为“作者或合著者”署名,应由具体实际创作的人类主创署名并承担法律责任,应形成《署名与披露清单》,包含人类主创名单与 AI 工具/服务清单,并随交付资料归档。
- 可在制作项目最后鸣谢中披露“AI 辅助”或“AI 使用工具/服务清单”说明,不能以“AI 作者”署名误导;
- 内容制作流程应保留创作轨迹,包括阶段版本、提示词、参数与关键决策记录,用于证明人类主导与权属链清晰;
- 项目制作任务不应强制主创团队成员使用 AI,生成式 AI 素材资料不应取代具体实际工作的人类主创署名。

5 组织与管理要求

AI项目制作团队在认定任务之前,应提前设立AI治理小组,负责在覆盖数据、模型、信息安全、法务合规、公共事务与平台协同的全要素工作。AI治理小组应及时制定AI工作流程工作手册、分配岗位职责,形成书面《AI工作流程与审批表》,并明确审批门槛、强制人审节点与应急预案。在AI项目制作任务中,应严格审核项目的可控性,对面临高风险项目实施专家评审与加严审查。

6 全生命周期运行要求

6.1 立项阶段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在制作预算中应单独列出“AI研发或AI使用工具情况”一项内容;
- 在项目可控性方面,应选择1-2个低风险环节进行试点工作,如分镜试稿等;

- 应明确制作项目中所需AI生成合成的场景或肖像的使用范围，在与演员、编剧、作曲家等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中，应设置AI 相关条款与选择权，包括数字肖像或语音权、AI使用范围、训练或再利用权限、二次授权限制、合成披露义务、撤回与删除机制、争议解决等相关内容；
- 这一阶段应完成立项工作所需的各项内容，包括预算费用、镜头试稿、合同预审等工作细节，填写并形成《AI影像生成与应用项目立项报告》作为记录存证。

6.2 开发与拍摄阶段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制作生成合成内容应要求AI供应商提供数据来源与授权证明、模型卡或数据卡，应留存供应商《数据来源声明》与模型/数据卡，并及时检验其数据来源与许可、模型卡或数据卡、侵权赔偿条款、数字水印能力、安全评估报告、E&O保险扩展、开展年度复评的能力，如遇可疑素材应替换为无风险、自有或有授权的素材；
- 在AI人员管理方面，应为AI生成合成内容关键岗位提供必要的AI技能培训，并确定项目AI技术负责人，在同一项目或同一风格制作中，应指定AI生成合成内容提示词负责人，以确保在AI计算在人类情绪识别的一致性和信息检索的准确性，明确项目基本视觉、音频风格以及核心参数基线，确保AI问答以及后续风格和输出一致，以及内容的可靠性；
- 对涉及数字分身或语音克隆或换脸或换声的场景，应强化授权、二次使用限制与显著披露义务，并进一步明确合同条款；
- 这一阶段需确定开发与拍摄供应商、团队主要成员、人员授权、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并形成《AI影像生成与应用项目开发拍摄报告》作为记录存证。

6.3 后期与交付阶段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制作完成后，应及时对AI生成或高度合成片段进行法律与道德伦理层面的审查，如发现涉及敏感内容在上线前必须进行人审工作，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应将AI生成合成内容的来源嵌入显式标识或隐式标识，应符合GB 45438—2025规定的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进行相应的凭证说明，并进行对抗测试与抽检；
- AI内容生成合成的全程工作，应保留全部生成记录与模型版本。并为在必要的后续审查工作中，提供可验证的程序化工作证实依据，制作方也应对有需求知情的观众提供对外一致口径的说明，尊重观众的知情权；
- 这一阶段需完成制作内容各方面审查，核查立项、开发与拍摄阶段所涉及的各项人员合同、授权说明等过程性文件，并形成《AI影像生成与应用项目后期与交付报告》作为记录存证。

6.4 评估与复盘阶段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对项目制作过程所涉及的AI生成合成内容的时间、成本、补拍率，以及上线后期的投诉率、观众反馈意见、法务风险等作为本次AI生成合成内容的KPI，并形成相应的复盘报告；
- 应根据对应项目KPI和复盘报告决定下一项目对AI工具使用或应用的扩大或收缩，并评估各个项目的可行性，以及更新相应AI人员白、灰、黑名单和培训计划；
- 这一阶段需形成《AI影像生成与应用项目评估与复盘报告》作为记录存证。

7 记录与存证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项目制作保留的存证应包括但不限于：

- AI 生成合成全生命周期运营周期各阶段，应形成并保存立项与审批记录、授权与同意记录、提示词与参数记录、模型卡或数据卡、质量与安全评估报告、来源凭证与水印校验报告、署名与补偿清单、发布与撤稿记录等证实记录；
- 核心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项目下线后 3 年，应带有时间留痕的存证方式。

8 验收与评估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项目制作的验收与评估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 在 AI 生成合成内容项目交付前，制作方应完成合规清单闭合、标识与溯源校验、涉敏人审通过、对外披露口径与快速线下预案就绪准备工作内容；
- 项目交付前，制作方应提交需求方完整要求的制作内容，并对需求方提交验收单，待需求方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后，方可完成验收；
- 双方验收确认后，根据合同要求需求方履行制作方所得权利，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 项目完成后，制作方应形成项目复盘与 KPI 评估，并通过“最小合格清单”的核验，清单具体可参照附录 A，检验通过且进行存档，并纳入组织改进计划。

9 争议与应急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应急处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作方应对接好平台方的合成标注、下线与申诉流程，并进行内容反馈的实时监管。
- a) 将应用平台与内容监管工作协同进行，应建立快速下线、证据保全、溯源核验、公众说明与平台协同机制；
- b) 发生应急处理事件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交处置方案，并留存应急处置记录与平台协同证据。

附 录 A
(规范性)
最小合格清单

表A.1给出在验收与评估阶段“最小合格清单”的具体清单条目和内容要求。

表 A. 1

清单条目	内容要求
AI影像生成与应用项目立项报告	分析并填写AI影像生成合成制作项目在预算、试稿、人员合同、初步风险分级等方面的基本信息，并形成完整、详细、准确的立项报告。
AI影像生成与应用项目开发与拍摄报告	完成在立项基础工作的基础上，了解并确定AI影像生成合成制作项目在供应商选择、团队成员、人员授权、人员培训等开发与拍摄阶段的细节，并形成规范、透明、可信的开发与拍摄报告。
AI影像生成与应用项目后期与交付报告	在项目制作完成后，需对内容进行严格的法律和伦理审查，确保内容符合国家规范，对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进行全面检查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在这一阶段核查立项和开发与拍摄阶段的全部过程性文件，包括授权同意书、人员合同等相关文件，填写并完成后期与交付报告。
AI影像生成与应用项目评估与复盘报告	完成项目交付验收后，及时对该项目进行评估和复盘工作，分析项目各过程人员与 workflow KPI 成绩，确定下一个项目如何改进与效率提升。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3] GB/T 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
 - [4] GB 4543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 [5] GB/T 45654—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安全基本要求
 - [6] GB/T 45674—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
 - [7] GB/T 45288.1—2025 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8]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3）
 - [9]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2022）
 - [10] ISO/IEC 23894:2023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Risk management
 - [11] ISO/IEC 42001:2023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system — Requirements
 - [12]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13] SMPTE ST 2067—2023 Interoperable Master Format 相关规范
 - [14] C2PA v2.0—2023 内容来源与真实性规范
-